

洛阳市孟津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 经办服务项目情况公示

按照国家、省、市民政、财政、编办、人社四部门联合发文，要求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对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进行招标采购。洛阳市孟津区民政局于2021年7月5日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孟津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1年07月21日09时30分在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进行竞争性磋商开标。经专家组评审，最终确定洛阳市社会事务评估中心为中标服务机构。具体购买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 1、孟津区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精准认定入户调查；
- 2、孟津区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认定；
- 3、孟津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 4、孟津区社会救助数据分类价格处理；
- 5、孟津区社会救助档案电子化。

（二）服务期限

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三）服务质量标准

- 1、城乡低保精准认定入户调查：根据《洛阳市民政局进

进一步规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洛民〔2014〕16号）文件要求（如有新标准、政策出台，以新标准为准），对申请享受城乡低保入户调查以及对原享受城乡低保的人员进行年度复核认定入户调查。

2、特困人员及自理能力认定：按照洛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对新申请特困人员进行认定并对自理能力进行认定；对孟津区原有特困人员进行年度自理能力复核。

3、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按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制定的社会救助政策及孟津区民政局要求，通过各种途径入村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做到村干部清楚、群众了解。

4、社会救助数据分类加工处理：按照孟津区民政局的要求，对社会救助各项数据进行分类、分析、加工，为各类数据的上报、分析及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提供数据保障。

5 社会救助档案电子化：对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档案电子化处理，使档案的分类、整理、保存等方面更加规范，档案查阅更加便捷，提高工作效率。

6、具体服务程序、标准按照上级行业部门及孟津区民政局的要求执行。

7、年度安排不少于8名工作人员常驻孟津区，服务于孟津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



洛阳市孟津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半年考核打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落实情况	总分	得分
1	孟津区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精准认定入户调查	根据《洛阳市民政局进一步规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洛民〔2014〕16号)文件要求(如有新标准、政策出台,以新标准为准),对申请享受城乡低保入户调查以及对原享受城乡低保的人员进行年度复核认定入户调查。	1、对2021年8月1日以来,新申请城乡低保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按要求完成入户调查,按认定办法要求做出结论。 2、对原享受城乡低保的人员年度复核工作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复核认定,实现动态管理。	20分	20分
2	孟津区特	按照洛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对新申请特	1、对2021年8月1日以来,新申请	20分	20分

	困人员自理能力认定	困人员进行认定并对自理能力进行认定；对孟津区原有特困人员进行年度自理能力复核。	特困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按要求完成入户核定并对自理能力进行认定，按认定办法要求做出结论。 2、对孟津区原有特困人员自理能力的进行半年复核。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复核认定，实现动态管理。		
3	孟津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按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制定的社会救助政策及孟津区民政局要求，通过各种途径入村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做到村干部清楚、群众了解。	能够按照要求，结合低保、特困人员入户调查，对村（社区）工作人员及群众进行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宣讲，并解答疑问。	20分	18分
4	孟津区社	按照孟津区民政局的要求，对社会救助各项	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对社会救助的	20分	18分

	会救 助数 据分 类价 格处 理	数据进行分类、分析、 加工，为各类数据的上 报、分析及各项社会救 助政策的落实提供数 据保障。	各项动态数据进 行分类、分析、加 工。能够满足各类 数据的需求。		
5	孟津 区社 会救 助档 案电 子化	对全区城乡低保、特困 供养档案电子化处理， 使档案的分类、整理、 保存等方面更加规范， 档案查阅更加便捷，提 高工作效率。	能够按照要求积 极对社会救助的 各类档案进行电 子化处理，在早日 完成全面电子化 方面工作较努力。	20 分	17 分
总分			93 分		

洛阳市孟津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 服务项目半年考核验收报告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洛阳市社会事务评估中心中标承担洛阳市孟津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截止目前已服务满半年，洛阳市社会事务评估中心配备人员文化素质较高、工作经验成熟、工作积极认真，经过半年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半年任务。经由区民政局主管局长、救助股长、财务股长、社会救助具体业务负责人员组成的联合考核组考核，对洛阳市社会事务评估中心半年来的工作评价如下：

1、在城乡低保精准认定入户调查工作方面，能够根据《洛阳市民政局进一步规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洛民〔2014〕16 号）文件要求，对新申请享受城乡低保人员按程序认真入户调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待遇，做到“应保尽保”；对原享受城乡低保的人员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半年入户复核认定，避免了“吃空饷”人员存在、随生活条件的转好而不应再享受低保待遇的人员做到了“应退尽退”。

2、在特困人员及自理能力认定方面，能够按照洛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对新申请特困人员进行入户核实，做出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特困供养待遇，并对其自理能力进行鉴定，为准确发放护理补贴提供依据；对孟津区原有特困人员进行年度自理能力评估，为动态管理护理补贴提供了依据。

3、在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方面，能够按照洛阳市民政局、孟津区政府制定的社会救助政策及孟津区民政局要求，结合低保、特困人员入户调查，对村（社区）工作人员及群众进行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宣讲，并解答疑问，达到村（社区）工作人员熟悉救助政策，困难群众基本了解社会救助政策。

4、在社会救助数据分类加工处理方面，能够按照孟津区民政局的要求，对社会救助各项动态数据进行分类、分析、加工，对孟津区民政局各类数据的及时上报、分析使用提供便利，对民政局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提供了清晰的数据支撑。

5、在社会救助档案电子化方面，能够按照要求积极对社会救助的各类档案进行电子化处理，经过半年努力，在完成了半年来的新档案电子化的同时还对原有的老档案进行了一大批的电子化处理，为洛阳市孟津区民政局早日完成社会救助档案全面电子化方面做出了贡献。使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档案管理规范化、查询便捷化，提高了工作效率。

依据合同要求，通过以上项目的半年考核，考核组一致认为洛阳市社会事务评估中心能够胜任该项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考核组经综合考评，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